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成果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111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6 條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、期刊論文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 二、專書或已出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之篇章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 三、學術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 80 點。 四、經典譯著：經<u>國科會</u>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每冊合計 60 點。 五、<u>國科會</u>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結案報告者 20 點。 六、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，不得領取。	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、期刊論文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 二、專書或已出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之篇章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 三、學術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 80 點。 四、經典譯著：經<u>科技部</u>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每冊合計 60 點。 五、<u>科技部</u>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結案報告者 20 點。 六、著作合計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，不得領取。	科技部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更名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（簡稱國科會），擬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所初審彙整後，送院辦公室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需載明申請人於本校服務，並經本院認可。 前項申請內容，須為前一年度之研究成果，且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	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<u>於每年五月底前</u>，由系所初審彙整後，送院辦公室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需載明申請人於本校服務，並經本院認可。 前項申請內容，須為前一年度之研究成果，且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	申請期限配合學校發文日期辦理，擬刪除「<u>於每年五月底前</u>」規定。
第六條 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開會審查，獲獎人名冊由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，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	第六條 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<u>於每年六月底前</u>開會審查，獲獎人名冊由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，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	審查日期均配合學校期限辦理，擬刪除「<u>於每年六月底前</u>」規定。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研究成果獎勵細則
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6 條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本院教師研究，特依據本校「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得依本細則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

一、期刊論文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

二、專書或已出版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之篇章：需附審查證明，每篇 20 點。

三、學術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 80 點。

四、經典譯著：經國科會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，每冊合計 60 點。

五、國科會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結案報告者 20 點。

六、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，不得領取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所初審彙整後，送院辦公室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需載明申請人於本校服務，並經本院認可。

前項申請內容，須為前一年度之研究成果，且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

第五條 本院每年獲配獎勵金額，依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計算，並依全院教師研究成果點數，計算獎勵金額。

第六條 本院申請案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開會審查，獲獎人名冊由院辦公室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，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